

准格尔旗铁路民航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有关铁路、民航建设及运营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结合我旗实际制定配套措施; 草拟和制定全旗铁路、民航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协调全旗铁路(专用线、集运站、物流园)建设项目前期审查工作, 研究提出行业审查意见; 负责全旗铁路、民航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等协调和服务工作, 协调解决铁路建设有关问题; 负责维护地方铁路建设和运营秩序; 负责对全旗铁路、民航项目建设安全生产进行督查, 协调处理铁路、民航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问题; 完成旗委、旗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准格尔旗铁路民航项目建设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1. 准格尔旗铁路民航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准格尔旗铁路民航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内设四个股室, 即综合股、规划建设股、拆迁安置股、民航股; 中心是独立预算的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单位核定编制8人, 实有8人, 退休3人。

2. 纳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准格尔旗铁路民航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级	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准格尔旗铁路民航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19.42 万元，本年度预算安排收入合计 131.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1.15 万元，占 100.00%，财政实际拨款收入 144.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06 万元，占 100.00%，比预算收入增加 12.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追加职工保险费，故实际拨款比预算增加；2019 年单位支出预算合计 131.15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163.4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9 万元，年初预算与决算支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职工保险费。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63.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44.06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42 万元；支出总计 163.48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9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2.37 万元，下降 7.00%；支出总计减少 12.37 万元，下降 7.00%。主要原因：上年度财政拨付公务用车购置费、机场建设设计费，本年度未预算未拨付。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44.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06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63.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94 万元，占 82.60%；项目支出 28.46 万元，占 17.4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3.4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9.42 万元；支出总计 163.48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9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2.37 万元，下降 7.00%；支出减少 12.37 万元，下降 7.00%。主要原因：上年度财政拨付公务用车购置费、机场建设设计费，本年度未预算未拨付。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3.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94 万元，占 82.60%；项目支出 28.46 万元，占 17.40%。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8.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59 万元、津贴补贴 39.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0.37 万元、住房公积金 9.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追加职工保险费；公用经费 36.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37 万元、印刷费 0.08 万元、邮电费 0.25 万元、差旅费 2.24 万元、培训费 0.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劳务费 17.43 万元、福利费 3.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制作动车宣传册，办公费增多；本年度新增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增加。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5.22万元，支出决算为5.06万元，完成预算的96.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87万元，完成预算的97.4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22万元，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预算的86.4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二是本年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0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7万元，占96.20%；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占3.8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加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减少18.5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2018年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87万元，用于公务车日常使用燃油费、保养费等，车均运维费4.87万

元，较上年增加 0.96 万元，增加 24.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乡及日常公务用车增多，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9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接待 2 批次，共接待 26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鄂尔多斯市协调红进塔物流园开展餐费；二是调研准格尔站进站通道电动扶梯餐费。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较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7.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本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0.00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差旅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0.0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0.0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主要用于：外出下乡差旅用车以及日常公务用车；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

（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斌亮 联系电话：0477-4886428